

证券代码：600651

证券简称：*ST 飞乐

编号：临 2021-001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仪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 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上海仪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仪电集团”）《通知函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仪电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市国资委”）印发的《关于划转东浩兰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国资委产权[2020]463 号）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7]49 号）、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资[2019]49 号）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[2020]3 号）要求，积极稳妥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，经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资委、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，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仪电集团 10%的国有股权（国有资本）一次性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。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仪电集团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。

本次仪电集团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前，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仪电集团 100%股权。本次仪电集团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后，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仪电集团 90%股权，上海市财政局持有仪电集团 10%股权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仪电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5.95%股权，仪电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3.22%股权。本次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5 日